

## 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度董事薪酬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4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暨2020年年度董事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1年度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》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为促进公司健康、规范、可持续发展，增强公司董事勤勉尽责、忠实诚信的工作意识，充分调动其积极性、创造性，提升公司的管理水平，公司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制度，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，参考行业及地区的薪酬水平，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，制定了公司2021年度董事薪酬方案。具体方案如下：

### 一、适用对象

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（非独立董事）。

### 二、适用期限

2021年1月1日-2021年12月31日。

### 三、薪酬标准

1、公司董事长的薪酬拟定为不高于人民币120万元（税前），此薪酬将与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的经营业绩挂钩；

2、未在公司担任行政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报酬或者津贴；

3、在公司兼任行政职务的其他非独立董事，领取行政职务对应的薪酬，不在公司另外领取董事薪酬或者津贴；

4、公司董事因执行董事职务、参加规定培训等发生的相关费用，由公司据实报销。

#### 四、其他事项

1、董事因换届、改选或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，薪酬或津贴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。

2、上述薪酬或津贴均为税前金额，其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。

3、本方案未尽事宜，按照国家法规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；本方案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规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《公司章程》相抵触时，按照有关法规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执行。

4、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上述董事薪酬方案需经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4月17日